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91年8月2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97年9月10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定通過
99年9月1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定通過
100年2月2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定通過
100年9月20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定通過
101年2月17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定通過
105年2月1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定通過
110年8月31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11年8月29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定通過
112年8月29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定通過
113年1月19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定通過

一、依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目的：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

三、任務：辦理學生學習及輔導工作，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其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 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 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 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 審議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課程規畫及特殊教育方案。
- (十二) 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及認定。
- (十三) 處理特教育相關業務。

四、組織：

(一)

1. 本會置委員 23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科）主任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學生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2.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4.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

甲、 組織編制如下：

組 織	委 員	工 作 執 掌
主任委員	校長(召集人)	總理委員會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執行與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
行政組	總務主任	各項設備、實習材料購置維護。
生活輔導組	學務主任	1. 學生始業輔導。 2. 建立學生基本資料。 3. 辦理社團及校內團體活動及競賽。 4. 協助生活適應。
心理輔導組	輔導主任	1. 進行心理諮商。 2. 協助性向測驗、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輔導、個別及團體輔導。
實習輔導組	實習主任	1. 辦理就業輔導座談。 2. 技檢輔導及就業調查。
特殊教育 教師組	特教組長	1. 診斷與教學。 2. 擬訂個別化教育及輔導計畫。 3. 與普通班師生之間的交流。 4. 就業轉銜輔導。 5. 與家長溝通診斷與教學。
	特教教師代表 1 名	
普通教育 教師組	資源班導師 普通班教師代表 1 名 園藝科主任 畜保科主任 加工科主任 家政科主任 餐飲學程主任 資訊學程主任 學術學程主任	1. 轉介個案與提供個案資料。 2. 申請學習輔具。 3.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 4. 升學轉銜輔導。 5. 與特殊教育教師之間的交流。
資源組	家長會代表 1 名 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1 名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1 名 圖書館主任 教師會代表 2 名	1. 轉介個案。 2. 提供個案生長史等資料。 3. 參與個別化教育及輔導計畫擬定。 4. 參與各項活動。

五、1.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2.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3.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4.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六、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